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需货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乙方(供货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708号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对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综合评审，确定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牟政采单一-2025-12-1】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成交通知书
- D.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内容

保障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充分保障群众的医疗权益；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并且在业务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作，同时规范日常的系统维护机制，持续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业务系统功能优化等。乙方保证两名驻场工程师至甲方单位专职处理问题，由甲方提供工作场地。如驻场工程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程师。

三、合同价格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1360000.00元。



四、质量保证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1、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现的质量或规模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格，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服务项目的数据安全性及保密性，严格执行保密协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验收

甲方对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立即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九、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1224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本合同维保服务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36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十、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外，在整改期间应按成交金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支付0.5%违约金逾期30天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3.9

电话: 037156929205

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张长峰 刘建峰
公司已审查 朱倩倩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3.9

电话: 18661666674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708号创业慧康大厦



孙智超

附件

中牟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验收标准

一、总则

本标准作为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的正式验收依据，适用于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医院信息平台的年度维保服务考核与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系统的故障处理、BUG修复、接口修改、需求修改（报表添加、轻量新增业务需求）等文档交付等内容。

二、故障处理与响应验收标准

1. P1 级故障（全院瘫痪、诊疗业务中断）响应时间 ≤ 15 分钟，到场支持 ≤ 30 分钟，系统恢复 ≤ 2 小时。
2. P2 级故障（多科室故障、核心业务受限）响应时间 ≤ 30 分钟，问题解决 ≤ 4 小时。
3. P3 级故障（单台终端、单科室局部问题）响应时间 ≤ 1 小时，问题解决 ≤ 1 个工作日。
4. 故障处理记录完整，包含时间、原因、处理过程、结果及预防措施。

三、日常运维服务验收标准

1. 日常问题处理，记录完整可查。
2. 系统升级提前通知，经同意后执行，具备回退方案。
3. 离职人员账号即时注销，权限管理规范。

四、技术支持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2. 运维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更提前书面通知医院。
3. 配合医院等级评审、电子病历评审、医保检查等工作。
4. 按需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指导。



五、文档资料验收标准

1. BUG修复、需求修改、接口开发、日常问题处理有完整文档记录

六、验收结论与判定

1. 合格：所有指标达标，无重大问题，满足医院业务运行要求。
2. 整改后合格：存在轻微问题，不影响业务，按期整改达标。
3. 不合格：出现重大故障、数据安全事故、服务严重不达标等情况。

成交通知书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一、二期)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名称)、中牟政采单一-2025-12-19(项目编号)，贵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贵公司的报价及有关承诺符合采购要求，经招标评审，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360000.00元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维保服务期结束。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6年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1月23日